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3日起在以下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电脑。 赎回等业务。且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类型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交通银行	中胸、赎回、转换、定期定額中胸或 务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中胸、赎回业务	
	华夏兴融混合(LOF)	腾安基金		
501186			场外中胸、赎回、定期定领中胸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 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 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_ 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语遵循其各白规 定执行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3	獨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本公司施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 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简称:超图软件,代码:30003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 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超图软件本次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总成本 (元)	总成本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網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666,666.00	E5,999,986.00	2.47%	65,119,983.72	2.8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则	《面价值为202	1年7月30日数	居。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墓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墓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 生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 分有限公司为本川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川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股.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本川智能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烃济主题HTF	
场内基金简称	級中和	
基金主代码	160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玻璃管理办法》《华夏中运内地低碳烃济主雕交易型开放式剂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烃济主雕交易型开放式剂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 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 副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 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

(2) 基全管理人新不设定单个投资人要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还完的一扔资老中购粉% 下阻式其全的口海中购比例下阻 托纳卡%中的 新原其全中购等措施 打动 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妥取上述措施或 其全抑模予以控制 具体贝其全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电脑,赎回单 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则 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 他对价。 由购对价, 赎回对价根据由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由购, 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目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训 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

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 值。由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后续可调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 站(www.ChinaAMC.com)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风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 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 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

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 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 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 金份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由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 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汽 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 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 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 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 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

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 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济 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图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证 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

作夏其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其全上市交易公告共所裁资料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 主题ETF",场内简称"碳中和",交易代码:159790)将于2021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 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由子披露 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记 (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 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 g,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 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 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 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 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項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然悉根据(基础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艳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別提示: 持有保龄室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93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的股东高艳明先生拟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77,6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 过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过3、632,5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2021年8月19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藏持不超 过7,365,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艳明先生出具的《高艳明关于减持保龄宝股份 的告知函》。高艳明先生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 告如下。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0000分级(1)1000公众以后)。 论次权减龄两时待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77,6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 定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92,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 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

应进行调整。 2.股份來源: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藏持原因: 个人资金筹划需要。 4.藏持方式: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藏持时间: 集中竞价交易的藏持期间为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 易的藏持期间为2021年8月19日起3个月内。 6.藏詩价格: 根据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其他情况被明

5、成长时们市场经验域为自由印加规划相及文象为开入制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成转计划系高艳明先生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转期间内,高艳明先生将根据市 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转计划,减转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高艳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转计划的实施将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转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邓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截览高减转股份的客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当应担关系接

、高艳明先生出具的《高艳明关于减持保龄宝股份的告知函》

定,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 个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 4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 效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1.70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7.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

3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

公司《同脑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 921、44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紧

a) 开盘集合竞价;

b) 收盘前半小时内; c)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上海椰开石油化1.衰添废价有限公司(以上阿修、公司)/丁从以1年3月46日3万円39年12周期等4.539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目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

2021—015号 1、《关于间旁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15号 1、《关于间旁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应当在每个目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目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2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405,63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101,408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股票可怕尤高股平面限期。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延少高、7亩37、7亩8及至37%至 ●本次及益空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省青山虾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盐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产的告知感,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7月30日 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55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1%。现将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級市场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赠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0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5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约6;7440%。 2、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则守怕天然足引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生:1、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可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

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 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

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被由请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万向信托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已导致原定于2020年8月 日10时至2020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丽湾持有的4.972.50 万股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事项被中止。上述拍卖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

挖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2020年8月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8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及司法轮候冻结。瑞丽湾进入破产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

告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进入破产程序,不会对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 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 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同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 这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1年7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5.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元/股,支付金额为24,969,494.39元(不含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代证文的屬 1 目行,不配及安全的联则。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其他说明

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计成交量的25%(即4,980,361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一。回购股付的地球两位。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 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最高成交价为6.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2,527,566.3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二、其他规明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补充披露了公司2021年3月份股份回购操作进规事项,除已披露在上述公告中的内容外,公司本次回购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pcz.courtgov.cn) 查询获悉,云南省瑞丽市人民院(以下荷称 "端丽市法院") 作出(2021)云 310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対公司控股股东端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万向信托 股份公司对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破产清算事

瑞丽市法院认为:指定由本院审理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应予以受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1、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1)云3102破1号《民事裁定书》; 2、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载的《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5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4元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来 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鉴于本次回购期间发生前述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 人民币29.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 人民币29.34元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7月1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公

受2021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影响,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的时机较少。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暂

5编号:2021-044.2021-045.2021-046.2021-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 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存在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 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